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號 OUR REF.: THB(T)L 3/8/1

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98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有關公共小巴在旺角違例泊車事宜

就貴秘書處本年 12 月 9 日轉介毛孟靜議員關於上述事宜的來信，現回覆如下：

運輸署在介乎快富街與亞皆老街的一段通菜街的最左線設置公共小巴站，紅色小巴可在該小巴站上落乘客。油尖旺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有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因應地區意見，經油尖旺區議會在 2004/05 年的交通運輸委員會商討後，當局基於交通管理的考慮，在該路段的第二條及第三條行車線之間鬆上虛實白線，規範車輛不准由第三線轉線入第二線，以保持該路段的第三條及第四條行車線交通暢順，並避免對由通菜街前往亞皆老街的交通造成影響(見附圖)。

關於公共小巴車輛在通菜街非法泊車的問題，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如有車輛構成嚴重的阻塞或危險，警方會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此外，運輸署已於 1998 年在奧運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設置公共小巴士。該小巴士除了供紅色小巴營運外，亦供使用區內其他公共小巴士(包括位於通菜街的公共小巴士)的紅色小巴作為臨時等候之用。小巴營辦商可在通菜街公共小巴士即將有空間供小巴接載乘客時，才安排在奧運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候的小巴駛至通菜街小巴士。運輸署亦已發信予紅色小巴商會，提醒司機必須遵守道路交通法例，切勿阻塞交通；並應盡量利用奧運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公共小巴士作臨時等候之用。

就旺角的地區交通事務，運輸署一直與油尖旺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包括尋求適當地點作公共交通樞紐。考慮方案之一，是待位於洗衣街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車房和水務署辦事處按計劃遷置後，利用騰出的空間闢設公共運輸總站，供部分現時於附近街道旁上落客的公共車輛(包括公共小巴)使用，以紓緩旺角區的交通擠塞情況，並進一步改善區內交通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玉婷 代行)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副本致：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蔡植生先生 傳真：2397 8046)

